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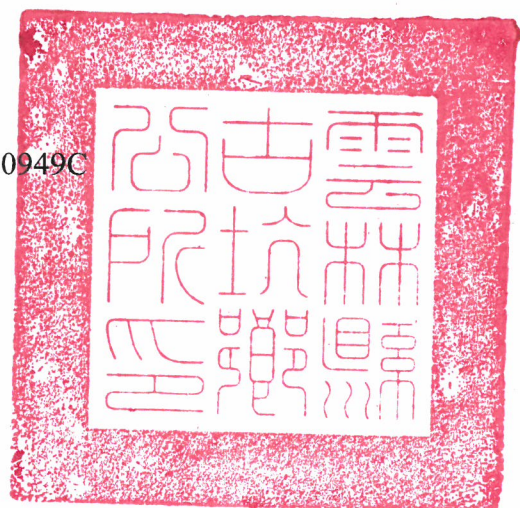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古鄉工字第1140601048A號

附件：8M-1_公示送達清冊、1140600545A、1140600949C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所114年4月25日古鄉工字第1140600545A號開會通知單及本所114年7月31日古鄉工字第1140600949C號函送會議紀錄予土地、地上物所有權人韓鎮守及其全體繼承人(如附清冊)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、第105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20日(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生效)。

二、本所為辦理「雲林縣古坑鄉8M-1計畫道路開闢工程」，擬取得雲林縣古坑鄉西華段783-1地號等33筆土地，經本所114年4月25日古鄉工字第1140600545A號開會通知單召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並請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，且經本府以114年7月31日古鄉工字第1140600949C號函送會議紀錄及陳述意見，惟土地、地上物所有權人韓鎮守等3人及其全體繼承人，應為送達處所不明或已死亡，且部分繼承人不明確，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上開文件存放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工務課，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前往領取。

三、受送達人如同意以協議價購方式讓售所有土地者，請於114年10月1日前至本府辦理協議價購事宜，如逾期未參加者，視為協議不成立，基於工程需要，又無他項可取得土地方式，本府將依法辦理徵收；如對徵收有意見陳述者，亦請於上開日期前以書面向本府為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，未於上開日期內提出者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鄉長林慧如